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341-7 号

致：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豪科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豪科技的委托，作为泰豪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泰豪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锁以及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京天股字（2017）第 341-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而导致暂无法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所现就泰豪科技调整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实施，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泰豪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对有关财务数据或者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实施，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泰豪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泰豪科技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泰豪科技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泰豪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74,976股（其中首次授予为6,825,000股，预留部分授予为749,976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

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74,976 股。

3、公司在办理上述 7,574,976 股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因激励对象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合计 58,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导致该部分股票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为不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实施，公司拟采取分批次办理的方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方案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先将除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以外的其他 1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 7,516,476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回购股份数为 6,766,500 股；预留部分授予回购股份数为 749,976 股）。

第二次回购注销：待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质押、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 3 人合计所持 58,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健、余弓卜、郭兆斌 3 人持有的合计 58,500 股限制性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导致该部分股票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为不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进程，同意采取分批次办理的方式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导致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该项工作的推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事项。

3、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健、余弓卜、郭兆斌3人持有的合计58,500股限制性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导致该部分股票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为不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进程，同意采取分批次办理的方式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豪科技已就其本次调整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调整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本次调整后的第一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第一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办理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的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待胡健、余弓卜、郭兆斌3人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解除质押、冻结等限制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还需就该3人所持该等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第二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办理因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的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豪科技已就本次调整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泰豪科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王振强

王 昆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100032

2020年10月27日